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3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“圳品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深市质规〔2018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以团体标准持续推进供深食品标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，满足“圳品”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标促会”）经研究决定启动2023年“圳品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申报的“圳品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标准项目”）的名称应与标准化对象实际相符，清楚准确，带有“圳品”相关字眼；

（二）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，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与

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确保标准的质量；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扩大“圳品”品牌影响力为出发点，以“圳品”发展需要为导向，以规范“圳品”工作流程、夯实“圳品”标准化技术基础为重点，对完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与促进“圳品”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标准项目立项建议应与“圳品”工作紧密关联，围绕“圳品”发展需要，依托现有供深食品标准体系，聚焦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）、预制菜、餐饮等相关重点领域以及其高风险项、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，标准类型可包括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工作标准、服务标准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；

（三）标准项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，充分反映“圳品”工作相关方需求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，鼓励会员单位将已经实施效果良好、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申

请转化为团体标准；

（四）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，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；

（五）对标准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其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，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后方可使用，并提交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会员单位共同参与，已形成具有先进性指标或成熟技术/服务的标准草案，填补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空白或严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的项目优先立项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方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相应电子版 word 格式文件和盖章扫描件 pdf 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（邮件标题注明：圳品标准立项建议+申报单位+标准名称），若已有标准草案、涉及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的也请一同发送；

（二）市标促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研究论证，确定立项标准项目清单，印发立项文件并在市标促会官网发布公告；

（三）团体标准一经立项，申报单位组建标准编制组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按时完成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年度征集工作共分两轮，有关单位可在每轮截止日期前提交标准项目的立项建议材料，各轮的截止时间为：

第一轮：2023 年 5 月 31 日；

第二轮：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工、廖工；

电话：0755-23901426；

邮箱：lihuan@sist.org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》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

